

# 超龄保安突发疾病身亡,能否享有工伤待遇?

63岁的周海谋得一份小区物业保安工作。因他入职时的年龄已经超过60岁,作为劳务用工,物业公司未与他签订任何用工合同,也没有为他办理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当他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抢救无效死亡后,物业公司以双方之间并非劳动关系且无法为其办理社保手续为由拒绝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对此,法律支持吗?

## 超龄保安在岗突发疾病身亡,物业公司拒绝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2023年3月初,来自农村的周海通过招聘进入某小区物业管理公司从事保安工作。因周海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进行工伤保险项目参保,且不能进行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参保,物业公司未与周海签订劳动合同,也未为他办理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2023年9月17日,周海在小区门岗执勤时突发疾病晕倒,由120救护车将他送往附近医院抢救。当天,医院宣布周海经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为呼吸心跳骤停。

因物业公司拒绝承担工伤赔偿责任,妻子康水英于2023年10月25日向物业公司所在地人社局为周海提起工伤认定申请。

人社局受理康水英代替周海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立即向物业公司发出《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物业公司回函称:“周海事发时已经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公司不承担工伤主体责任。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规定,周海不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进行工伤认定。再者,周海有长期酗酒行为,每日服用头疼药,事发前几日已出现病情。”

经审查双方提交的案件材料、调阅事发现场监控视频,人社局于2024年1月3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载明:经调查核实,物业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周海于2023年9月17日在小区门岗执勤时突发疾病晕倒经抢救无效死亡,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第1款第(1)项规定,周海的情形应当视为工伤,并由物业公司承担工

伤主体责任。

物业公司不服人社局认定周海属于工伤的认定结论并申请行政复议,但未能得到支持。为此,物业公司诉至一审法院,请求撤销人社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及《行政复议决定书》。

## 超龄并非否认构成工伤事由,单位请求撤销工伤认定被驳

物业公司向一审法院诉称,其与周海不存在劳动关系,双方之间建立的是劳务关系。自其雇佣周海之日起,周海已经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在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的情况下,其不应承担工伤主体责任。而人社局将周海因自身疾病抢救无效死亡认定为工伤,相应工伤认定结论没有法律依据。同时,本案也没有证据证明周海是因患职业病死亡。因此,周海因病去世不应认定为工伤。

人社局辩称,物业公司应当承担工伤主体责任。首先,周海是物业公司招用的保安,公司安排周海在小区工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物业公司应承担工伤主体责任。其次,周海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物业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周海并非为其工作时死亡,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第2项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已经达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在用工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如招用单位已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

〈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2010]行他字第10号)指出:“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第1款第(1)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依据上述规定,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周海系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农民,未办理退休,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其受物业公司招用,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应当视同工伤的情形,人社局认定周海构成工伤具有充分的事实及法律依据,物业公司应对周海死亡承担工伤主体责任。据此,判决驳回物业公司的诉讼请求。

物业公司不服该判决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此后又撤回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

## 【评析】用人单位不能以超龄为由拒绝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工伤保险条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等法律法规,均没有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即劳动者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依法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在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包括突发疾病经48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的,用人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2010]行他字第10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公伤亡的,能否认定工伤的答复》([2012]行他字第13号)均规定,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应当纳入《工伤保险条例》保障范畴。

本案中,周海进入物业公司工作时虽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其并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其发生工伤事故,具有依据《工伤保险条例》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因此,法院最终判决驳回物业公司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至于物业公司强调的无法为周海办理社会保险,不能作为免除其承担用工主体的法定责任的理由,更何况法律并没有禁止用人单位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投保“雇主责任保险”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发展,超龄在岗的劳动者将越来越多。在这方面,有些地方已经出台政策法规明确保护这些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譬如,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在工作中受伤有关受伤性质认定和待遇赔偿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252号)规定,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者在工作中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经认定由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主体责任的,由用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不适用《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可参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实行一次性赔偿。由此来看,用人单位不能以劳动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没有参加社会保险为由,拒绝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本文当事人均为化名)  
杨学友 检察官

# 在小区内发布广告 广告收益归谁所有?

编辑同志:

我居住的小区很大,去年换了物业公司之后,物业公司在居民楼电梯内安装了视频播放器滚动播放视频广告,在小区出行通道两侧安装大型户外广告牌,收取商家广告费,还在小区内业主共有的道路上划定停车位并收取车位费。但是,小区业主向物业公司询问广告收入具体是多少,答复却语焉不详,也有传言说业委会和物业公司私下达成了协议,用广告收入弥补物业公司的亏损。

请问:小区内张贴广告、停车收费的收益应该归谁所有?收益情况是否应当告知全体业主?

读者:于程(化名)等业主

于程等业主:

一方面,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

《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第二百八十三条规定:“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费用分摊、收益分配等事项,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确定。”本案中,由于该物业公司利用业主共有部位开展经营活动所获得的收益归全体业主共有,可以给业主分红或者抵缴物业费,所以,物业公司无权擅自决定用于弥补经营亏损。即使是经过小区业委会同意的也不行,因为业委会对该重大事项无权决定,除非是经过业主大会表决通过的。

另一方面,既然公共部位的广告收益属于业主共有,那么每一位业主都享有知情权。

对此,《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定期将服务的事项、负责人员、质量要求、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履行情况,以及维修资金使用情况和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等以合理方式向业主公开并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业主请求公布、查阅下列应当向业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三)物业服务合同、共有部分的使用和收益情况;(四)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处分情况;(五)其他应当向业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

作为业主,你们可以向业委会和物业公司提出公示公开的意见。如果物业公司拒不公布,可以通过向住建部门反映,或者提起诉讼来维权。

潘家永 律师

# 发生事故延迟报警 保险公司无须理赔

案例

近日,某区法院审理一起保险纠纷案件,因驾驶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延迟报案,造成事故不能核实,法院认定保险公司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2022年4月13日,曹某某致电保险公司,称其于4月12日晚间驾车撞向路边护坡致车辆受损,要求保险公司进行理赔。保险公司派员出险后告知曹某某立即报警,曹某某当时未照做。在保险查勘员多次告知后,曹某某于报险次日向交警部门报警。

因事隔时间较长,已无第一事故现场,交警部门未向曹某某出具事故认定书,而向其出具了

一份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曹某某携此证明及维修票据找到保险公司索赔,被告知因未及时报警报险,导致事故性质及驾驶人状态无法核实,拒绝理赔。曹某某随后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由于交警部门并未对事故经过予以确认,而曹某某提交的行车记录仪视频亦未显示事故车辆信息、驾驶人身份及生理状态,相关证据不足以证明被保险车辆发生了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同时,曹某某在发生事故后未及时报警报险的行为导致事故经过、性质、驾驶人的生理状态均无法核实的后

果,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故保险公司有权拒绝理赔,曹某某诉请的车辆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

据此,法院判决驳回曹某某的诉讼请求。

解析

法官庭后表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及时报警并保护事故现场,是驾驶人应尽的法律义务。《保险法》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

保险金的责任。本案中,曹某某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对造成事故无法核实的结果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因此,法院对其主张的事故经过及车辆损失情况未予认定。

法官提醒,日常生活中,有些驾驶人为逃避酒精检测等交警审查行为而未立即报警报险,妄图钻时间差的空子;有些驾驶人确实因为缺乏法律知识和保险常识,对保险理赔流程不了解,或者发生事故后一时慌乱而未报警、报险即离开现场,造成保险无法理赔。因此,车主及驾驶人一定要遵守交通法规,及时报警报险,方能得偿所失。

刘涛 律师